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莊正暉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：pea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70004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演出順序公開電腦抽籤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二項(二)款13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腦抽籤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本館第1會議室(臺北市南海路43號)。
- 三、敬請轉知取得決賽資格之參賽者，並歡迎各初賽主辦單位自由前來見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